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强清 46 号

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1MB1W21646F，机构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

负责人：马建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慧，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DTYM7R，住所地常熟市莫城燕泾路 35 号（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法定代表人：王四安。

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被申请人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琦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奕琦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立案。后，本院向安奕琦公司及其股东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异议通知书等副本材料。2025 年 5 月 21 日，本院将上述副本材料张贴在安奕琦公司注册地村委公告栏。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安奕琦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四安，股东为王四安。

另查明，2022 年 6 月 28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常市监处罚（2022）DX009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安奕琦公司的营业执照，理由是：被申请人安奕琦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

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于2022年3月14日发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提示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安奕琦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以受理。同时，安奕琦公司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安奕琦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安奕琦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